

兰州大学法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甘肃省和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的相关规定与政策，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的过程管理，切实保障并提高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培养目标

第一条 法学学术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着力培养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合理的知识结构、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信念执着、德法兼修、身心健康、视野开阔、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法治建设需要的高层次法治专门人才。

第二章 选拔方式与学习年限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根据选拔方式分为以下类型：

- （一）经普通招考录取的博士生；
- （二）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直博生；
- （三）在校优秀硕士生经考核录取的硕博连读生。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根据选拔方式分为以下类型：

- （一）经普通招考录取的硕士生；
- （二）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3年，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4年，直博生基本学制5年。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以其入学当年招生简章规定的学制为准。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下同）为基本学制基础上增加1年；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最长学习年限为基本学制基础上增加3年。女性研究生在读期间因生育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再增加1年。研究生学习年限超出基本学制者，以每半年为期延长学习年限。

第六条 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应以毕业、结业、肄业、退学等形式之一结束学业。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七条 研究生的日常培养工作由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负责，也可实行导师负责与导师小组共同培养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和研究生基于双向选择建立指导和被指导关系，第一学期第四周前完成双向选择，确定导师，并及时将导师信息录入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导师小组成员由研究生导师确定，须在规定时间内经学院审核录入管理系统。

第八条 导师或导师组成员应遵守兰州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与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学校和学院关于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安排，履行以下主要职责或职权：（1）培养研究生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素质、心理素质、身体素质，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2）指导研究生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

(3) 参与制定所在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并依据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和研究生的实际情况，指导并帮助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4) 开设高水平的研究生课程或专题讲座，夯实研究生的专业基础，拓宽学术视野；(5) 定期召开组会，指导、检查、督促研究生按时、有效地完成课程学习任务，执行学习和科研计划，帮助研究生达到其申请学位所需的课程、必修环节、学位论文及答辩等方面的要求；(6) 积极争取科学研究项目及经费，为培养研究生创造良好的研究条件；(7) 做好因材施教，注重启迪研究生的创新思维，积极培养优秀人才，引导研究生产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8) 全程负责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的指导和审核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学位（毕业）论文作出推迟论文答辩的决定；(9) 对不能达到培养要求的研究生提出分流选择建议；(10) 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小组的作用，加强联合培养。

第九条 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因导师工作调动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转导师；导师变更程序按《兰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研究生因转导师，可以申请变更导师指导小组成员，除此之外导师指导小组成员不得随意变更。

第四章 培养方案与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条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基本依据。学院定期、及时修订培养方案，修订后的培养方案由学位分委会讨论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在相应年级研究生入学前发布实施。

第十一条 研究生入学后，应当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培养

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是对研究生进行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一般应在新生入学一个月通过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完成制定。导师同意后，学院对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情况进行指导和审核。

第十三条 培养计划确定后，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培养计划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不能执行的，研究生应根据学校的时间安排在管理系统中提前申请变更，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后方可生效。

第十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方案按照转博当年的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其硕士阶段的课程成绩全部带入博士阶段。

第十五条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的课程设置及其考核，按照全日制研究生的培养方案执行。

第五章 课程学习与培养环节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设置、必修环节设置和学分要求按照当年发布的培养方案执行；课程教学的具体要求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由公共课和专业课组成。公共课分为公共必修课和公共选修课，政治理论课和第一外国语等课程为公共必修课，研究生如符合条件可以申请免修第一外国语课程。研究生的公共课由承担教学任务的单位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开设。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因欠缺所在学科本科或硕士层次专业基础知识，应在导师指导下补修有关课程。研究生补修课程

给予成绩认定，不计学分。

第十九条 鼓励研究生根据个人发展选修所在学科培养方案以外的课程。任选课程给予成绩认定，不计学分。

第二十条 研究生的必修环节由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教学科研训练与劳动实践、预答辩等环节构成。

第六章 资格考试

第二十一条 资格考试是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必修环节，旨在对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的专业基础、培养潜力和学术水平进行综合评估，并对其后续学业提出意见和要求。公开招考博士生是否参加资格考试以学院当年发布的培养方案为准。

第二十二条 资格考试要求**最晚**于博士研究生入学后第三学期完成，不计学分。资格考试通过者，方可申请学位论文开题。逾期未参加资格考试，成绩按不合格评定。

第二十三条 资格考试采用面试形式，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思想品德和学术道德；
- （二）攻读博士学位的专业知识储备；
- （三）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所需的创新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培养潜力；
- （四）开展学术交流的语言水平。

第二十四条 资格考试由学院统一组织，分委会主席主持资格考试。分委会负责遴选不少于5名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参与考核工作。分委会在考核工作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制定或修订资格考试办法；
- (二) 审核资格考试的结果；
- (三) 对本单位资格考试中出现的疑义作解释，对争议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五条 学院应选聘专人做好考试过程和成绩记录。如采用面试形式，记录人应就专家提出的问题、研究生回答（解答）问题的情况做详细记录，字迹要清晰。

第二十六条 分委会应对每位博士研究生的资格考试成绩按合格或不合格作出评定，并综合博士研究生的道德品行表现、学业和科研情况写出综合评语，同时填写《兰州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登记表》，登记表由分委会主席审核后签名。

第二十七条 首次参加资格考试评定成绩为不合格的博士研究生，允许至少在间隔3个月后申请再次参加资格考试，第二次仍不合格者，进行分流选择。

(一) 尚具备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经学生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可转为硕士研究生继续培养。转为硕士生后的专业应为同一培养单位内与其博士相同或相近的硕士专业，年级与博士入学年级保持一致。培养方案按照相应专业的硕士培养方案执行。在校学习时间不得超过硕士生最长在校学习年限，时间起点从博士入学算起。分流的博士生，达到创新性成果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学校准予毕业，授予相应学位。

(二) 不具备硕士培养条件或本人不愿意分流的，给予退学处理。退学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兰州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登记表》由学院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一并做好资格考试试题、答卷、记录、成绩和评语等材料的存档工作，以备查阅。

第七章 开题报告

第二十九条 开题报告是所有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选题、提出研究计划的必修环节。学位论文开题应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考核合格者获得1学分。

第三十条 开题环节重点考察研究生学位论文准备情况，考察研究生的选题是否具有可行性。研究生应选择学科前沿领域或对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课题作为学位论文的选题。选题应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和可行性。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选择研究方向，确定符合专业要求的学位论文选题，撰写开题报告，内容主要包括：（1）拟定的学位论文题目；（2）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3）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4）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5）课题的创新性；（6）计划进度和预期成果；（7）与本课题有关的资料积累、已有的前期研究成果。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应以答辩形式公开进行，研究生应就所选课题进行详细报告，由至少3名专家组成考核小组对开题报告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三条 开题报告的评定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记为不合格：（1）论文选题不当，

不符合本学科专业研究方向或预期研究目标过高、过低的；

(2) 已阅读的参考文献数量不足或已进行的准备工作量不充分的；(3) 研究计划缺乏严密性或可操作性，安排不周的。

第三十四条 因故不能参加开题的研究生，应于开题前提出延迟参加开题的申请，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参加下一次开题。未经批准不按要求参加开题的研究生，当次开题的评定等级记为不合格。

第三十五条 开题报告不合格者，应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开题报告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至少间隔2个月后再次参加开题答辩。开题报告合格后，才能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研究生开题报告合格与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9个月。

第三十六条 开题报告合格者，如需更换论文题目，需经导师同意，向学院提交更改后的开题报告、修改题目的情况说明。

第三十七条 开题答辩须做好答辩记录，填写《兰州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登记表》和修改后的开题报告交存学院，一并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第八章 中期考核

第三十八条 中期考核旨在对照培养方案的要求，从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对研究生的学业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其后续学业安排提出意见和要求。所有研究生必须参加中期考核，考核合格者获得1学分。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应于第四学期完成，中期

考核合格者，方可进入学位申请环节。

第四十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由学院统一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主持中期考核，应遴选不少于5名教师组成中期考核小组，人员遴选应具有代表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考核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1）制定或修订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2）审定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结果；（3）对中期考核中出现的疑义作出解释，对出现的争议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一条 中期考核的内容和形式主要包括：（1）结合日常表现对其思想政治表现和学术规范遵守情况进行考评；（2）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情况和必修环节完成情况，督促研究生对照培养方案完成学分要求；（3）组织汇报答辩，听取研究生个人汇报，重点考察其自学位论文开题以来的进展情况，并就其学位论文的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

第四十二条 中期考核成绩按合格、不合格给予评定。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记为不合格：（1）思想品德、科学道德和学术品行不符合学校培养要求；（2）开题未通过或开题后学位论文工作无明显进展；（3）逾期不参加中期考核者。

第四十三条 首次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允许至少在间隔3个月后再次参加中期考核，仍不合格者，进行分流选择：（1）尚具备硕士培养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由博士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可转为硕士研究生继续培养。转为硕士生后的专业应为同一培养单位内与其博士相同或相近的硕士专业，年级与博士入学年级保持一致。培养方案按照相应专业的硕士培养方案执

行。转为硕士生后，其在校学习时间不得超过硕士生最长在校学习年限，时间起点从博士入学算起。分流的博士生，达到创新性成果要求，完成学位（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学校准予毕业，授予相应学位。（2）本人不愿分流的博士研究生或不具备硕士培养条件的博士生和硕士生，给予退学处理。退学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由中期考核小组具体实施，研究生提交《兰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中期考核的内容、形式、评分准则及结果使用等重要信息应提前公布。

第四十五条 学院应对中期考核过程进行记录，与《兰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一并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第九章 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

第四十六条 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是所有研究生的必修环节。学术研讨达到考核要求者获得1学分。

第四十七条 学术研讨（seminar等）是导师或导师组对研究生进行日常培养的重要形式，应贯穿于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学术研讨由导师或导师、导师组指定的人员主持，每1-2周举办一次。每个研究生每学期参加学术研讨的次数不得少于8次。

第四十八条 学术研讨的内容应结合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紧密围绕学科或相关领域的前沿动态和最新进展、已取得的研究成果等展开。学术研讨形式可以采用专人报告或集中讨论等方式。

第四十九条 学术交流是研究生开阔学术视野、了解学科前沿动态，提高培养质量的有效方式。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应该在导师指导下进行深入的学术交流。学术交流的形式包括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或研究生学术年会、导师组织的学术研讨中做主题报告等。研究生做主题报告每学年不得少于2次，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学术报告和讲座不得少于4次，达到考核要求者获得1学分。

第十章 教学科研训练与劳动实践

第五十条 教学科研训练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导师或导师组应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的教学科研训练，要求研究生进行前沿性、探索性科研工作。教学科研训练的形式可以是参与导师课题、导师指导下的独立研究、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等。教学科研训练的具体内容和形式由导师或导师组自行决定，研究生在同一培养阶段应提交至少1篇高质量的教学科研训练报告。教学科研训练报告归入个人档案。教学科研训练报告经导师和学院审核通过后获得1学分。

第五十一条 劳动实践旨在丰富研究生在学期间的经历，培养研究生利用所学知识服务社会的能力。导师或导师组应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种劳动实践活动，形式包括社会实践、社会调查、创新创业、科技开发和服务等。研究生在同一培养阶段应提交至少1篇高质量的劳动实践报告。劳动实践报告归入个人档案。劳动实践报告经导师和学院审核通过后获得1学分。

第十一章 预答辩

第五十二条 预答辩是所有研究生的必修环节，不计学分。预答辩旨在帮助研究生发现学位论文的问题，为其修改论文提供意见和建议，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第五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预答辩于第五学期期末进行，博士研究生预答辩于第七学期期末进行。应以答辩形式公开进行。研究生应提交论文初稿，并就论文写作情况做详细汇报，由学院召集至少3名专家组成考核小组对论文完成情况、修改计划等进行评议。

第五十四条 预答辩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

第五十五条 预答辩不合格的研究生，应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至少间隔2个月后再次参加预答辩，直至预答辩通过方可参加正式学位答辩。

第五十六条 学院应对预答辩做好记录，填写《兰州大学研究生预答辩考核登记表》，一并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第十二章 学位论文查重、送审、评阅、答辩

第五十七条 学位论文送审前须经过查重环节，通过法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标准如下：

初次检测：

检测结果	认定	处理办法
$N \leq 18\%$	合格	通过检测，可进行论文送审
$18\% < N \leq 30\%$	复检	修改论文，经导师书面同意可进行复检
$N > 30\%$	不合格	本次学位申请终止，半年后方可提出学位申请
$N > 50\%$	不合格	本次学位申请终止，学校将启动学术不端行为

		调查程序
--	--	------

复检：

检测结果	认定	处理办法
$N \leq 18\%$	合格	通过检测，可进行论文送审
$N > 18\%$	不合格	本次学位申请终止，半年后方可提出学位申请
$N > 50\%$	不合格	本次学位申请终止，学校将启动学术不端行为调查程序

注：N代表“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后文字复制比”。

第五十八条 论文评阅是学位申请的必经环节，是学位论文管理的重要步骤。

学位论文经导师审阅同意后，学位论文报送研究生院统一送审。

论文评阅未尽事宜，遵照执行《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要求》。

第五十九条 至少提前3天通过法学院官网发布答辩信息。答辩信息应包括答辩人、导师、论文题目、答辩时间和地点、答辩委员会委员等。

第六十条 答辩委员会应由思想政治觉悟高、作风正派、坚持原则、业务精湛、责任心强的同行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与学位申请人有亲属或直接利益关系人员不得担任答辩委员。答辩委员会由至少5名专家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应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要求》公开进行，研究生应就所选课题进行详细报告，答辩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充分讨论和评议，提出对论文的评价意见，表决形成学位论

文答辩决议。表决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经全体答辩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

第六十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相关材料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第十三章 答辩后论文管理

第六十三条 答辩结束后，学位申请人须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建议认真修改学位论文，导师要督促学位申请人做好学位论文答辩后修改工作，经导师审阅同意并签署《兰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后修改情况说明表》后，方可提交学位论文终稿。学位申请人提交的论文终稿应与经导师审阅同意的论文保持一致。学位申请人须对提交的学位论文终稿负责。

第六十四条 答辩结果作为学位申请依据的有效期为一年。结果保留期间其学位论文答辩材料由法学院负责留存保管。

第六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执行学校涉密学位论文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四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六十六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准予毕业，授予相应学位。

第六十七条 研究生提前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允许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完成学位论

文并通过答辩，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准予毕业，授予相应学位。

第六十八条 研究生修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合格，未达到学位授予标准，但达到毕业条件的，可以向学院提出申请，单独撰写毕业论文。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参照学位论文要求参加毕业论文查重、评阅和答辩，毕业论文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第十五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实施细则经法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级学术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自发文之日起，原《兰州大学法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法学院发〔2022〕5 号）同时废止。